

自由經濟示範區 政策說明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 1 月

大綱

壹、前言

貳、政策內涵

叁、推動策略與重點

肆、外界關注議題

伍、政策宣導規劃

陸、結語

附件1：示範區特別條例 (草案) 總說明

附件2：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策略與示範創新重點

壹、前言

-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馬總統「黃金十年」的願景，也是我國推動經濟自由化，再創經濟動能的重要政策
- 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推動計畫於同年 8 月 16 日啟動
- 院長之後重新檢討示範區的自由化與開放程度，並修正示範區規劃方案；修正案於 12 月 1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亦於 26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示範區的特性

- 示範區是在小範圍內試行自由化與國際化措施，如產生正面綜效，可擴大至全國，創造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的有利條件
- 示範區重點是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並非以實體建設為主，也不是要發展特定區域。因此，**示範區不是傳統的經濟特區**，政府不會額外投入大量資源進行開發，也不會編列特別預算，更不會有資源分散的問題
- 示範區**不一定侷限在實體園區推動**，有些產業（如服務業）亦可透過指定試點方式試行自由化的措施

貳、政策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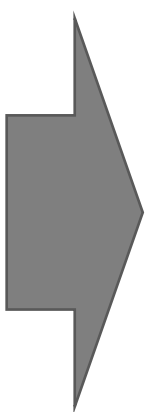
●自由化、國際化

- 市場開放：對外資及陸資擴大開放
- 跨境自由化：人員、貨品、資金的移動自由化
- 境內自由化：國內法規及行政措施與國際接軌

●前瞻性

- 選擇具發展潛力，並能創造多元效益的經濟活動，示範創新重點包括：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教育創新

叁、推動策略與重點 (1/3)

- 突破法規框架
 - 創新管理機制
- 

促進人員商品資金自由流動

開放市場接軌國際

因應國際租稅競爭

推動跨國產業合作

提供便捷土地取得

建置優質營運環境

並行雙軌示範機制

叁、推動策略與重點 (2/3)

● 智慧物流

- 透過電子帳證、創新關務機制及雲平臺等資訊服務，增加商品流通的自由及其附加價值，並以「**前店後廠**」方式擴大加工範圍與層次

● 國際健康

- 推動「**國際健康產業園區**」，於區內設立國際醫療專辦機構及生技研發機構，帶動醫療（含重症治療）、生技、藥品、復健、養生等產業發展

● 農業加值

- 從「農產品」擴大為「**價值鏈**」，善用國內農業技術，推動產品創新加值，以 **MIT 品牌**行銷國際

叁、推動策略與重點 (3/3)

● 金融服務

- 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發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 教育創新

- 由國內外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之大學**（分校、分部）、學院、學位（程），藉此突破現有法令框架、創新治理模式，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拓展國內學生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

示範區的推動時程

- 為掌握時效，依規劃方案，示範區分為兩階段推動

第一階段

已於102年8月正式啟動：

- 以既有基礎之自由港區、農業生技園區為起點，透過委外加工，擴大產業活動範圍及效益
- 以增修訂行政法規即可推動之措施為主，已於 102 年底前完成 13 項行政法規之修訂
- 修正方案新增 8 項金融與 4 項教育之行政法規修正，預計 103 年 3 月底前全數完成
- 研訂「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條例草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第二階段

- 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後啟動
- 擴大自由化範圍及創新活動
- 示範區由中央劃設或由地方政府申設，民間土地亦可透過與政府合作方式，申設為示範區

肆、外界關注議題 (1/4)

● 有關勞工部分

- 示範區沒有放寬藍領外勞僱用規定，也沒有本外勞薪資脫鉤的問題。企業所需外勞已可運用臺商回臺方案、新增投資案等優惠措施進用
- 示範區並未開放大陸勞工或大陸人士來臺工作
- 示範區有助於擴大產值、創造就業，對國內勞工權益不會產生負面影響

● 有關貨品部分

- 管制性大陸產品輸入示範區或委外加工，須全數外銷，但若轉化為依法可輸入的大陸貨品，得予內銷（仍須依規定繳納相關進口稅費）
- 政府將透過電子帳證系統掌握貨品流向，並加強實地查核，避免管制性大陸物品違規輸入境內

肆、外界關注議題 (2/4)

● 有關國際健康

- 並未推動醫療機構公司化
- 國際醫療專辦機構須制定回饋計畫及繳納經營特許費，將部分盈餘挹注健保，以及回饋偏鄉或弱勢族群
- 國際醫療專辦機構所有項目皆為自費，不得使用健保，且限制醫師兼職看診時數，以保障國人就醫權益

● 有關農業加值

- 管制性大陸原料加值後如仍屬管制品，必須全數外銷，不得進入國內市場，不會影響農民權益
- 農產加工品如要申請核發臺灣原產地證明（即 MIT），須符合相關規定，如：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且已實質轉型，不會有進口劣質原料掛上 MIT 而破壞臺灣形象

肆、外界關注議題 (3/4)

● 有關租稅措施

- 主要係因應國際租稅競爭，吸引更多商機，讓原本不會在臺灣發生的商業活動能夠產生。所以這些措施是在**創造稅基，而非在現有的租稅基礎上減稅**
- 外國貨主（含大陸及港澳）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 **100%**、內銷 **10%** 免營所稅，係**參照現行自貿港區相關規定**，俾鼓勵外國貨主運用示範區物流業者的增值服務，擴大相關產業商機
- 提供外籍專業人士的租稅優惠，僅提供給**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者**，以避免對就業市場及租稅公平造成衝擊
- 提供海外股利或盈餘匯回示範區投資免課所得稅，前提是進行**實質投資**，排除股票、純土地等炒作，且訂有落日期間，並非區外廠商遷入區內就可適用

肆、外界關注議題 (4/4)

● 對產業的效益

- 以金融業納入示範區為例，未來 5 年可引進新臺幣 3,000 億元資金、營業收入增加新臺幣 700 億元，且創造就業 1,250 人。目前已吸引國內外金融機構參與投資
- 以農業為例，目前已吸引全球禽類第 4 大動物疫苗廠德國羅曼公司於屏東農業園區投資。如果我們發展農業加值，不僅有助提升農民收益，更讓我國未來洽商 FTA 時，降低農業衝擊

伍、政策宣導規劃 (1/2)

- 特定對象宣導計畫：本會已規劃對不同對象展開宣導，預計本年 4 月底前完成第一波宣導計畫，後續將依民調結果調整修正

溝通對象	宣 導 方 式	
國會	• 拜會王院長 • 拜會各黨團、委員會及委員	• 對委員辦公室主任、立法助理辦理說明會 • 撰擬示範區說帖
產業界	• 拜訪企業領袖 • 對各產業公協會進行溝通 • 對地方企業代表進行溝通 • 訪視示範區相關業者	• 洽請示範產業業者公開發聲支持 • 編製企業關心議題、QA小冊等宣傳品 • 持續提供諮詢專線電話服務
媒體	• 與媒體進行交流餐敘 • 辦理示範區媒體參訪行程	• 安排電子媒體專訪 • 與平面媒體合作，辦理深度報導
部會	• 辦理各相關部會種籽訓練營，統一製作宣導教材 • 針對各部會局處長辦理示範區研討會	
地方政府	• 辦理地方說明會，邀請地方政府、議會、民意代表等與會	
學界	• 委請智庫辦理研討會，並促請支持示範區之學者於媒體發聲	

伍、政策宣導規劃 (2/2)

- 一般民眾宣導計畫：為強化國內民眾對示範區之認同與支持，本會亦規劃以淺顯易懂之文字與各種方式，向社會大眾溝通說明

宣導方式	具體作法
強化網路宣傳	• 建置示範區專屬網站，提供各項影音、文字最新訊息 • 製作示範區「懶人包」，置於 PTT 等網路社群供年輕族群瀏覽 • 提高示範區網路關鍵字搜尋能見度
製作示範區文宣	• 製作宣導短片，於電影院等通路加強播放 • 針對民眾關心議題，編製宣傳手冊或摺頁
辦理地方說明會	• 與地方政府合辦說明會，加強向民眾溝通宣導
加強媒體曝光	• 接受電視/廣播/報紙/雜誌訪談 • 於平面媒體製作深度報導專輯
撰擬說帖及答客問	• 彙整民眾關切議題，撰擬說帖及常見問答集 • 建置於示範區網站供各界參考
快速輿情回應	• 針對媒體之不實報導，即時予以澄清 • 彙整容易引發爭議之議題，納入說帖及答客問內容

陸、結語

-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政府推動自由化以及市場開放的重要政策，也藉此宣示我們接軌國際的決心；所以示範區也可視為我國為了加入 **TPP** 與 **RCEP** 的基礎準備工作
- 自由經濟示範區長遠的目的是希望由點而面，逐步推動臺灣邁向自由經濟島
- 臺灣必須加速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否則前途堪憂，懇請各位媒體朋友們不吝指教，大力支持

附件1：示範區特別條例 (草案) 總說明 (1/3)

- 一、第一章總則，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示範區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權限、管理機關得設置基金、管理機關為維護示範區運作得收取相關費用、第一類示範事業、第二類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及設置執行業務、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草案第四條至第十二條)
- 二、第二章規定示範區之申設與管理，內容包括：
 - (一)示範區之設立規定，包括既有園區得申請設立為示範區，中央或各地方政府亦得申請設立示範區之相關程序、申請審核及其他細部事項規定。(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
 - (二)新設示範區之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變更、既有園區之土地使用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新設示範區土地取得方式、開發方式、原有產業使用土地之處理、示範區內土地租用、示範區內廠房及員工宿舍興建、開發前禁止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轉讓、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轉讓、示範區之廢止等規定。(草案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附件1：示範區特別條例 (草案) 總說明 (2/3)

- 三、第三章規定外國人來臺得於抵達我國時申請簽證之便利措施，及大陸地區人民得由具一定規模之示範事業代為申請商務居留等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
- 四、第四章規定有關吸引臺商及企業資金回流投資示範區、示範事業之專業人士租稅優惠、鼓勵外國貨主運用國際物流配銷服務等租稅優惠措施。(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
- 五、第五章規定有關貨物通關、電子帳冊與遠端稽核、稅費徵免、視同出口、營業稅稅率為零、簽審規定、未開放陸貨之輸入、委受託業務、主動申報補稅、年度盤點及結束盤點、實地查核與分級管理等規定。(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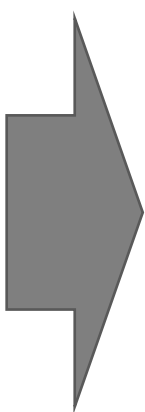
附件1：示範區特別條例 (草案) 總說明 (3/3)

- 六、第六章規定有關農業加值產業之衛星農場、醫療社團法人董事規範、本國醫師兼職服務時數之限制、國際醫療機構排除全民健保適用、國際醫療機構應繳納特許費等相關規定。(草案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三條)
- 七、第七章規定教育及專業服務業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一條)
- 八、第八章規定違反本條例之相關罰則。(草案第六十二條至第七十二條)
- 九、第九章規定本條例實施期間十年(草案第七十三條)

附件2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策略 與示範創新重點

一、推動策略

- 突破法規框架
 - 創新管理機制
- 

促進人員商品資金自由流動

開放市場接軌國際

因應國際租稅競爭

推動跨國產業合作

提供便捷土地取得

建置優質營運環境

並行雙軌示範機制

推動策略 (1/7)

● 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

- 人員進出自由化：均不涉藍領外勞
 - ✓ 放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聘用幫傭限制
 - ✓ 擴大外籍商務人士來臺短期停留免簽證或落地簽
 - ✓ 鬆綁大陸人士來臺商務活動及居留限制
- 商品流動自由化
 - ✓ 農工原料及貨品原則自由輸入
 - ✓ 農工原料及貨品輸入稅負優惠
 - ✓ 檢驗制度革新（如電機電子產品業者提出「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產品上市前可免審查）
- 資金流動自由化
 - ✓ 區內事業資金得自由移動
 - ✓ 對示範區內之外國人不涉新臺幣之資金需求，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提供服務

推動策略 (2/7)

● 開放市場接軌國際

- 區內外資由 WTO 邁向 WTO+
 - ✓ 放寬外籍白領專業人士提供服務之限制，得以委任或承攬型態提供服務
 - ✓ 鬆綁專業服務業之投資限制，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
- 區內陸資由 ECFA 邁向 WTO
 - ✓ 在國家安全無虞下，投資示範區製造業之陸資比照外資；投資示範區服務業之陸資參酌 WTO 承諾（或由主管部會改以負面表列方式限制），並輔以審查機制
- 簡化區內僑外投資程序，一定金額以下的投資案件改為事後申報

推動策略 (3/7)

● 因應國際租稅競爭

- 外國貨主（含大陸及港澳）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 100%，內銷 10% 免徵營所稅（多為自貿港區已有）
- 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針對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外（陸）籍專業人士，免申報最低稅負制之海外來源所得；且前 3 年薪資以半數課稅
- 吸引臺商加強投資，海外股利或盈餘匯入示範區實質投資（註）免所得稅（免稅範圍不含最低稅負）

註：實質投資不含股票、純土地投資，其範圍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訂之

推動策略 (4/7)

● 推動跨國產業合作

- 藉由示範區良好環境，在各產業皆可推動跨國合作機制
- 鼓勵企業引進先進國家關鍵技術、智財或資金，促成跨國合作，帶領我國產業升級轉型
- 透過產業合作開拓新興市場，提高臺灣在國際產業價值鏈之地位，擴大我國出口動能與全球市占率
- 運用示範區建立與其他國家產業合作試點機制，例如區對區產業合作

推動策略 (5/7)

● 提供便捷土地取得

- 加強用地取得：公有土地採撥用或讓售，私有土地得採協議價購、徵收、區段徵收、租用、設定地上權或合作開發等方式，並得提供租金優惠及免回饋
- 加速土地變更審議：中央開發之示範區，土地使用變更採「一級一審」；既有園區轉型者，非都市土地得採備查方式辦理
- 彈性管制土地使用：園區主管機關得自行擬具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報內政部同意後實施

推動策略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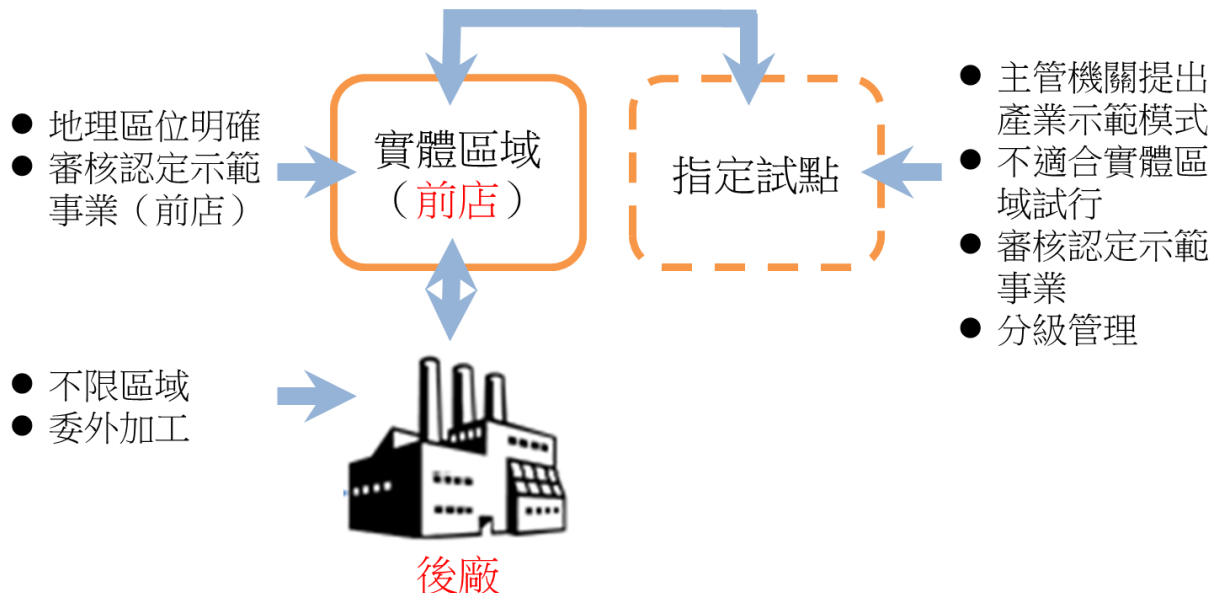
- 建置優質營運環境

- 提供高效率單一窗口服務
- 由於開發及管理之必要，管理機關得設置基金
- 建置產業發展所需公共建設
- 提供完備資通訊基礎設施

推動策略 (7/7)

● 並行雙軌示範機制

- 地理區位明確者，以實體區域示範，並可透過「前店後廠」連結區外廠商
- 不適合實體區域試行之產業，以指定試點方式，示範業務範圍之鬆綁並可採分級管理



二、示範創新重點

- 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
- 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



智慧物流

國際健康

農業加值

金融服務

教育創新

智慧物流

- 意涵：透過創新關務機制及雲平臺等資訊服務，提供最佳物流服務，增加商品流通的自由及其附加價值
- 推動做法
 - 推動整合雲端 e 化服務：建置共享雲平臺，提供創新服務能量；整合運籌流通資訊與關務審驗平臺
 - 發展各項服務模式，擴大企業營運利基：簡化委託加工關務審驗機制；鬆綁檢測維修模式；開放多國拆併櫃業務辦理對象及地點限制
 - 活絡跨區連結：運用委外加工「前店後廠」，建立供應鏈關係；建置海運快遞專區

國際健康

- 意涵：推動「**國際健康產業園區**」，於區內設立國際醫療專辦機構及生技研發機構，帶動醫療（含重症治療）、生技、藥品、復健、養生等健康產業發展
- 推動做法
 - 第一階段：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提供已事前預約之國際人士就醫諮詢、醫院聯繫及聯合行銷等服務
 - 第二階段：
 - ✓ 成立「國際健康產業園區」，園區內得由醫療社團法人設立國際醫療專辦機構，引入外籍醫事人員，並鬆綁現行醫療法相關規定，如：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放寬具醫事資格之董事比例、外國人得充任董事長等
 - ✓ 園區內鼓勵設置生技研發機構，帶動週邊健康產業發展
 - ✓ 配套措施：國際醫療專辦機構應訂定回饋計畫及繳納經營許可費（特許費）、不得為健保特約機構、限制區外醫師兼職看診時數等

農業加值

- 意涵：將農業從「農產品」擴大為「價值鏈」，善用國內農業技術，致力產品創新加值，MIT行銷國際
- 推動做法
 - 建立產銷平臺，增進農民收益：輔導區內業者與國內生產者、農會、合作社等進行契作，建立高效率供應體系
 - 吸引企業投資，創造多贏：透過政策配套（如國發基金）提供專案融資，吸引國內大型企業、外資進駐或參與投資；拓展屏東農業生技園區
 - 推動農技商品化：推動農業技術商品化，發展農技輸出的新模式；發展農業商品國際管理與行銷能力，並就外銷潛力高的品項，研究國際契作可行性

金融服務

- 意涵：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發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 推動做法
 - 大幅放寬銀行得辦理之業務及商品範圍：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及外匯指定銀行 (DBU) 業務及商品範圍
 - 開放證券商得辦理之業務及商品範圍：開放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及境內證券商 (DSU) 業務及商品範圍
 - 金融訓練輸出：由國內金融訓練機構（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等）培訓境外人士
 - 人才培育：培育本土金融人才，並加強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投資

註：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核定金管會提報之「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

教育創新

- 意涵：由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之大學（分校、分部）、學院、學位（程），藉此突破現有法令框架、創新治理模式，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拓展國內學生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
- 推動做法
 - 放寬法令限制，賦予辦學彈性：鬆綁設校條件、學校經營、招生修業、人才延攬等法令限制，政府僅做適度監督，給予辦學最大彈性。涉及個別法律修正者，將透過示範區特別條例突破，並以指定試點方式辦理，不限實體示範區
 - 多元模式推動，促進國際合作：
 - ✓ 分為大學（分校、分部）、獨立學院、學位專班、專業學程等 4 類。第一階段將以增修行政法規即可擴大推動之學位專班及專業學程模式優先
 - ✓ 參與之國內大學須經教育部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其合作對象亦須是符合國際水準之優質國外大學，以確保辦學品質
 - ✓ 以招收境外生為主，但具國際優勢或國內發展亟需之學門領域，亦可培育國內優秀學生